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

茲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翁文灝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

刑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。
- 一、內亂罪。
 - 二、外患罪。
 - 三、偽造貨幣罪。
 - 四、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 - 五、第二百一十一條、第二百一十四條、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。
 - 六、鴉片罪。
 - 七、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。
 - 八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